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唐学锋）

本人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8	3	5	0	0	否
股东大会	2	0	2	0	0	否

本人对会议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18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绩效考核制订、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就相关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04. 0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8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 06. 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	同意
2018. 08. 20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8. 12. 1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 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04. 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8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05. 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05. 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06. 2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07. 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08. 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12. 1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监督检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此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保

持密切联系，更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实际，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基础。

同时，本人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8 年度，本人依托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素养，勤勉、谨慎、独立、客观地履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新动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本着诚信、谨慎、勤勉与忠实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立足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的情况下，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言献策，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学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